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2〕583号

关于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你管委会申请的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管委会将集体农用地0.56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东寺头神龙湾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管委会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5665公顷，作为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你管委会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管委会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